

《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旨在：

- (a)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“《條例》”)，以：
 - (i) 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“署長”)及獲授權人員處理某些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；
 - (ii) 引入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；及
 - (iii) 調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；及
- (b) 就《條例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

— 第1至15條，以及擬議新訂第12A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(包括擬議新訂第12A條)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就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追討開支

第5條

- 修訂《條例》擬議新訂第47(2A)條，以**清楚訂明如主管當局¹根據擬議新訂第47(1A)條送達**負責管理相關處所的人(即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或(如無業主立案法團)經理人)的“消除蟲鼠通知書”不獲遵從，**主管當局**因進行所需的工作以符合該通知的規定而招致的開支，**只有在被送達該通知的人屬業主立案法團的情況下**，方可根據第47(2)(b)條追討。

被移走、檢取或扣留物品的處置

第6條

- 修訂《條例》擬議新訂第86H條，以簡化就發還被主管當局檢取的物品提出申索的機制，並訂明**如被移走、檢取或扣留的物品屬易毀消性質，而沒有人在該物品被移走、檢取或扣留後的48小時內就發還該物品提出申索，則主管當局可沒收該物品歸特區政府所有**。

¹ 《條例》附表3指明《條例》各條文下的主管當局，《條例》第47條的主管當局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。

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

第10及13條

- 修訂《條例》擬議新訂第126A條，**訂明如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
人，或屬掌管有關船隻的人，在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根據《條例》
第126(1)條發出或張貼擬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通知的日期後的14日
內(或就任何作業務用途或用作工場的處所或船隻而言，該公職人員
擬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日期後的14日內)，或在一段經署長延展的
期間內，無合理辯解而沒有讓該公職人員進入該處所或船隻，該人
即屬犯罪。**
- 對第13(5)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
就擬議新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

擬議新訂第12A條

- 加入擬議新訂第12A條，以修訂《條例》附表6，其效力是，就擬議
新訂第86F條(店舖阻街罪行)或126A條(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
屬罪行)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，可以署長的名義提出。

表決次序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4、7至9、11、12、14及15條)
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5、6、10及13條)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5、6、10及13條納入條例草案
4.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12A條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4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750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5月2日